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012 号(尼加拉瓜)

来文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Jason Zachary Puracal

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 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缔约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缘于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且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 4. Jason Zachary Puracal 先生,34 岁,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现居尼加拉瓜,与尼加拉瓜一法律系学生结婚,有一个4岁孩子,住里瓦斯省南圣胡安市,曾就读华盛顿大学,持有 RE/MAX 房地产公司特许经营权,2010年11月11日在南圣胡安市被蒙面的国家警察逮捕。他们携带 AK 步枪,冲进他的办公室,没有出示任何有效的搜查令就进行搜查,没收了若干文件。
- 5. 2002 年,Puracal 先生以和平队志愿者身份来到尼加拉瓜。服务期满后,他联同其他三名美国公民从 RE/MAX Horizons 手中购买了 RE/MAX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现在是该公司的代理。
- 6. 在搜查 Puracal 先生办公室之后,警察又搜查了他的家,搜查时也没有出示有效搜查令。当时,他 65 岁的老母亲和年幼的儿子正在睡觉。警察在他的家里逗留六小时。后来,将 Puracal 先生带到警察局进行拘留。拘留 Puracal 先生约24 小时后,Diógenes Dávila 法官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补发了逮捕令。
- 7. Puracal 先生被逮捕后有权与律师联系的权利遭到剥夺。他被连续审问三天,均没有辩护律师在场,尽管他一再要求。Puracal 先生被捕三天后,公诉人指控 Puracal 先生和另外 10 名尼加拉瓜公民涉嫌国际毒品走私、洗钱和与有组织犯罪 团伙有联系。Puracal 先生坚持说,他不认识共同被告。
- 8. 据来文方,虽然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一个人的审前羁押不得超过6个月,之后必须带见法官。Puracal 先生所经历的正是这种情况,到2011年8月6日,也就是过去9个月后,一直没有受到审判。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审理多次推迟,而且不说明延期原因。开庭前,Puracal 先生被剥夺了与辩护律师见面以准备其辩护的权利。
- 9. 庭审被多次推迟。2011 年 8 月 29 日,11 名被告经简易程序被判处有罪。根据尼加拉瓜《刑法》(第 641 号法律)第 282 条、第 359 条和第 393 条,里瓦斯区刑事法院候补法官 Kriguer Alberto Artola Narváez 先生以洗钱、国际贩毒和与有组织犯罪团伙有联系等罪名判处 Puracal 先生 22 年监禁。
- 10. RE/MAX 公司购买希诺特加市以北 Pastasma 镇的 El Petén 农场被认为是洗钱和为贩毒提供后勤支持的证据。在庭审中,显然没有法律学位的 Artola

2 GE.12-15198

Narváez 法官拒绝接纳 Puracal 先生辩护团队提交的各种证据,也不允许辩护方证人作证;甚至拒绝国民议会议员 Alejandro Ruíz Jirón 先生的证词。辩护方提供的视频和法医证据也不予接受。辩护律师也被阻止盘问控方证人。

- 11. Puracal 先生没有被告知所判刑期。他的律师向法院呈请要求获得通知,直到 2011 年 9 月 21 日通知才发出。Puracal 先生随即提起上诉,但 Artola Narváez 法官拒绝处理。2011 年 12 月 19 日,格拉纳达高等上诉法院才接受上诉。
- 12. 在此期间,Puracal 先生被关在 Tipitapa 市最高安全等级的 La Modelo 监狱。在那里,他与七名囚犯共住一间牢房。这段时间,一次只允许一名家庭成员探望。与辩护律师见面限时 30 分钟,而且始终有狱警在场——也就是说,不是私人会面。在监狱里,他为了饮水安全试图自己烧水,遭严重烧伤,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救助。
- 13. 来文方认为, Puracal 先生被拘留超过 15 个月, 没有机会行使正当程序权, 属于任意性拘留。被捕后, 他被剥夺了质疑逮捕合法性和提起上诉的权利。在审判期间, 提交证据、盘问控方证人和提出申诉或上诉的权利也遭到侵犯。
- 14. 关于洗钱罪,检察机关提交的唯一证据是警方突袭其办公室时发现的文件。据来文方,从这些文件中看不出有任何犯罪行为。检方专家 Victoriano Zepeda 先生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Puracal 先生与其他被告交换过金钱或有任何财务联系。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Puracal 先生以 RE/MAX 公司名义购买物业可能是为共同被告 Manuel Antonio Ponce Espinosa 谋利益。
- 15. 同样,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Puracal 先生可能协助 Ponce Espinosa 洗钱,也就是以 RE/MAX 名义购买南圣胡安市 Las Nubes 农场和希诺特加市 El Petén 农场。控方最终不得不放弃 Puracal 先生协助 Ponce Espinosa 先生投资于南圣胡安市 Carín 餐馆的指控,因为找不到他参与这项交易的任何证据。在录像显示尼加拉瓜总统访问希诺特加市 El Petén 农场时赞扬它是可持续发展的典范后,检察机关也撤销有关该农场的所有指控。
- 16. 法官拒绝接纳辩护方提出的可证明控方洗钱罪指控不成立的证据。法官也不接受 Puracal 先生妻子和儿子的出入境记录,记录表明 2010 年他前往哥斯达黎加是度假。Puracal 先生自己的出入境记录显示,警察在本案作证时所说他 2009年也曾前往哥斯达黎加是不准确的。RE/MAX 会计师的证词本来可以证明该公司业务是开放的、透明的,但法官也以不相关为由而不予接受。
- 17. 国际贩毒指控更加不靠谱。搜查 Puracal 先生办公室、家和卡车以及 2010 年 11 月的 VaporTracer(毒品爆炸物探测仪)检测都没有发现毒品痕迹。然而,检 方称,后来的 VaporTracer 检测表明,Puracal 先生卡车上"有 70%的概率"存在 可卡因残留物。检方不允许 Puracal 先生律师查看检测结果,也不确切说明检测的时间和地点。无论如何,检测结果不能成为提出国际贩毒控告的理由;至多可用来指控非法使用毒品。来文方还说,VaporTracer 检测的可靠性在美利坚合众

GE.12-15198 3

国也受到怀疑,而且在尼加拉瓜只有一套 VaporTracer 设备,对结果进行独立交 叉检查是不可能的。

- 18. 与有组织犯罪团伙有联系的罪名也从来没有得到证实。这项指控来自于Berman Antonio Morales Castillo 警官的证词。他说,一匿名告密者提到 Puracal 先生在里瓦斯的一所房子里与共同被告之一见面。法官拒绝听取该房东的作证。在审判过程中几度与法官见面的另一警察 Byron Stanley Alfaro Traña 说,他只记得绰号叫"El Diablito"的另一告密者也声称看见过 Puracal 先生在南圣胡安市 RE/MAX 公司办公室与另一共同被告见面。这是所提出的全部证据。
- 19. 来文方表示严重怀疑对判罪的上诉是否得到了独立和客观的审理。来文方质疑尼加拉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为此引述了 Manuel Arauz Ulloa 和 María Asunción Moreno 的文章—"司法形象:尼加拉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与裙带关系"。其中称,裁判官和法官不遵守宪法和法律,只是服从他们的上司,而上司又服从他们从属的政党。尼加拉瓜人民认为,司法程序缓慢、昂贵,由政党政治主导,从法律角度不可预知。在所有国家机关中,人民对司法机关的评价最低。
- 20. 来文方认为,第一,Puracal 先生被剥夺了由公正和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已得到最高法院秘书处声明的证实,主审法官 Artola Narváez 先生没有法律学位。他的履历甚至没有显示他有三年律师从业经历,或曾担任过两年地方法官,而这些条件是《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137 条所要求的。Artola Narváez 先生不仅缺少担任法官的资格,在诉讼过程中也表现出既不独立也不公正。此外,他曾多次单方面接触控方证人 Byron Stanley Alfaro Traña。
- 21. 此外,Puracal 被剥夺了准备辩护并在被捕后和警方三天审讯期间与律师联系的权利。他还无法查阅控告他的证据以及检察官办公室持有的在审判中不愿意出示的有利于他的证据。后者包括警察突袭 RE/MAX 办公室时没收的文件,这些文件如果没有被没收,辩护方可以用作证据。据来文方,这些文件本来可以证明,所有指控都不存在,Puracal 先生是完全无辜的。
- 22. 来文方认为,基于以下理由,对 Puracal 的拘留是任意的:剥夺了由合格、独立和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没有遵守无罪推定原则;侵犯了尽早带见法官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剥夺了他与律师联系、充分准备和进行辩护、与律师私人沟通、检查对他不利的证据、提交对他有利的证据、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持有的对他有利的证据等权利。

政府的回应

23. 政府没有提交工作组所要求的报告,也没有请求延长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 60 天内作出回应的时限,亦没有说明它无法作出回应的理由。因此,工作组在来文方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通过了其意见。

4 GE.12-15198

讨论的情况

- 24. 工作组指出,它不对尼加拉瓜当局为剥夺 Jason Zachary Puracal 先生自由而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有效性以及公诉机关所使用的证据的合法性和质量表示立场。
- 25. 工作组注意到,逮捕 Puracal 先生时没有出示有效逮捕证,因为逮捕证是在逮捕之后签发的。警方搜查了 Puracal 先生的家和办公室,也没有出示有效搜查证。他被捕三天后,检察官才控告 Puracal 先生和另外 10 名尼加拉瓜公民涉嫌国际贩毒、洗钱和与有组织犯罪团伙有联系等罪名。来文方指出,Puracal 先生并不认识这些人。
- 26. 来文方称,尼加拉瓜法律禁止对被控犯罪的人审前羁押超过 6 个月。事实上,Puracal 先生被捕 9 个月后才接受审判。法庭以洗钱、国际贩毒和与有组织犯罪团伙有联系等罪名判处 Puracal 先生 22 年监禁。
- 27. 辩护方提出上诉最初遭主审法官拒绝,后来还是获得接受和处理。
- 28. 来文方还称,法院没有接受辩护方提交的证据,在最初几轮审讯中也不允许 Puracal 先生立即与律师联系。来文方还说,Puracal 先生与律师会面时,有政府官员在场。
- 29. 上述事实表明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以及尼加拉瓜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十条第 2 款 (甲)项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
- 30. 工作组认为,根据来文方提交的信息,也鉴于政府对所提出的指控保持沉默,对 Puracal 先生的审判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如无逮捕证逮捕,无搜查证搜查他的办公室和家,没有立即告知 Puracal 先生对他的指控,剥夺他对拘留进行上诉的权利。所有这些都使剥夺 Puracal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三类。

处理意见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ason Zachary Puracal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三类。

32. 根据这一意见,工作组建议,如果尼加拉瓜共和国认为有必要安排重新审判,在审判中遵行尼加拉瓜认可的国际文书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保障,就应该下令立即或永久或暂时释放 Puracal 先生,同时不妨碍对所造成损害给予赔偿。

[2012年5月4日通过]

GE.12-15198 5